

公司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 公司员工读没有任何借口的个人心得体会(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公司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篇一

通过对《没有任何借口》的学习后，从中深受启发。它不仅阐述了“成功的秘诀”，同时也指出了迈向成功的方法和途径，以及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怎样工作、为谁工作”等。

“找借口”可能是我们现实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现象，也许有些人会很轻松地说：“这算什么事、正常现象”等等，其实我们大家仔细想想就会发现，这种现象是很危险的，它不仅降低了我们平时工作的效率，也反映出一个人的品质及对工作的态度，再往远处想也可以看出一个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的速度。其实，在每一个借口的背后，都隐藏或多或少的“虚伪的东西”，只是我们不愿说出来。借口也只能让我们暂时逃避了困难和责任，获得心理上的慰藉，但是，借口的代价却也很昂贵，给我们带来的危害也是深远的。在现实生活工作中，我们少的正是那种想尽办法去完成任务的行动，的决心，而不是去寻找借口。比如，在我们接到一项任务时，首先想到的应该是我怎样去把这项工作做好，而不是去想这件事情我应不应该去做。就像文章所说，找借口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容易让人养成拖延、懒惰的坏习惯，一旦染上这种恶习，就很容易满足现状，不思进取，严重影响到了工作的

积极性，那么工作就会变成负担，整天压得你喘不过气来，最终的结果要么你放弃工作，要么就是工作放弃你。相反，优秀的员工是不会在工作中寻找任何借口的。他们总是把一项工作尽力做到超出客户的预期，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提出的要求，而不是寻找各种借口推诿；他们总是出色地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替上级解决问题，积极配合同事的工作，以一个积极的态度面对每一天。

无论在什么样的环境，遇到什么样的情况，我们都必须学会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这也是做人的一项基本要求。有很多时候，我们都曾对眼前的一些事情抱怨，甚至不可理解，特别是对不公平时或面对得与失的时候，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把持不住前进的风帆。这时如果我们能正确分析事情做出正确的抉择，那么我们眼前将是一片开阔，如果一味地钻牛角尖，而做出一些不理智的事情，那么我们也会为自己的行为而付出沉重的代价。俗话说“有钱难买回头望”，我们平时对一天的工作有没有总结，对一些棘手的问题有没有去正视，有没有找借口推诿。对出现的问题不是积极主动地加以解决，而是千方百计地寻找借口，致使工作无绩效。借口变成了一面挡箭牌，一旦事情变化就能找出一些冠冕堂皇的借口，以换取他人的理解、原谅，找借口的好处就是可以掩饰自己的过失，正是因为有各种各样的借口可找，人就会疏于努力，不把精力放在工作上，而把大量的时间花费在寻找逃避的借口上。

不管是在军队，还是一个企业，服从命令、服从上级的安排，都是第一位，服从是行动的前提，一个团队，如果下属不能无条件地服从上司的命令，那么在达成共同目标时，则可能产生障碍；反之，则能发挥出超强的执行能力，使团队胜人一筹。从某种意义上讲“服从命令”也是一种美德，它可以反映出一个人的思想境界，同时也反映出一个人的文化修养。军队没有服从就没有战斗力，同样的，企业没有服从也就没有生命力。正因为如此，西点军校将“不管叫你做什么都照做不误”这样的观念，统称为“服从”的观念。

服从是行动的第一步，只有无条件地服从，才可能无条件的去做工作。处在服从者的位置上，就是要遵照指示做事，服从的人必须放弃个人的独立自主，尽一切可能去做好事情。当企业和员工都具有强烈的服从意识，在不允许讲条件的地方绝不讲条件，在不需要借口时绝不找借口，只有这样，我们就会忽然发现，工作因此会有一个崭新的局面。纪律则是服从的延伸，两者是相辅相承，是个有机的组成。一个团结协作，有纪律和进取心的团队，必定是一个富有极有战斗力的团队，同样，一个积极主动、忠诚敬业的员工，也必定是一个具有强烈纪律观念的员工，对企业而言，没有纪律便没有了一切。在此我也深刻体会到对于企业和员工而言，敬业、服从、协作等精神永远都比任何东西重要。但我相信，这些品质不是我们与生俱来的，而是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慢慢积累的，不断总结的。

没有责任感的军人不是合格的军人，没有责任感的员工也不是优秀的员工。工作就意味着责任，因此我们要认清责任，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牢记自己的使命，从小事做起，不断的总结，不断的完善，多问自己“我做的如何”——是一般，还是很好或是优秀，有没有更好的方法，可不可以做得更完美一些，每一个人都肩负着责任，对工作、对家庭、对亲人、对朋友，我们都有一定的责任。正因为存在这样或那样的责任，才能对自己的行动有所约束，才能不断地进步，相反，寻找借口，就将本应承担的责任转嫁给社会或他人，而一旦有了寻找借口的习惯，那么我们的责任心也将随风而去，烟消云散，那么我们的业绩也将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怀抱一颗感恩的心，正如文章所说：“一个人的成长，要感谢父母的恩惠，感谢国家的恩惠，感谢师长的恩惠。”感恩也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美德，古时就有“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同时也是一个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条件，不要忘了感谢周围的人，你的上司、同事，感谢给我们提供机会的公司，这样我们的工作也就会有声有色，心胸也会越来越广阔。想想每天相处的老板的种种恩惠，将所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

都视之为自己应该做的。如果我们能设身处地为老板着想，换位思考，怀抱一颗感恩的心，最起码我们能做到内心的宽慰。

同样重要和不可忽略的是培养自己的团队精神，对自己的公司引以为荣，对自己的工作充满信心，这样必定会焕发无比的工作热情。我们的工作不仅仅是为了工作而工作，而是在工作中不断的学习、不断的提高自身的素质，远离一切有损于公司和工作的行为，而最终的受益者还是我们自己。

公司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篇二

认真拜读《没有任何借口》一书后，我得到了太多的体会和理解。“没有任何借口”是美国西点军校2来奉行的最重要的行为准则，是西点军校传授给每一位新生的第一个理念，它强化的是每一个学员想尽办法去完成任何一项任务，而不是为没有完成任务去寻找借口，哪怕是看似合理的借口。

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习惯于寻找借口从而躲避许多事情，为自己没有尽力完成的事情寻找一种退路。而在西点学子的身上，体现的是一种服从、诚实的态度，一种负责、敬业的精神，一种完美的执行能力。他们正是秉持着负责、敬业的精神，才能在任何一个团体都表现出了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合作能力。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深深地体会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不能有任何借口。若工作没做好，不要寻找客观原因的存在，而需在自身寻找问题，试问一下自己是否尽到全力，是否有更好的方式方法加以完善。

在读完这本书后，我深深地感到：习惯一旦养成，就会让自己的思想变得慵懒而不思进取。但每丢掉一个借口，包袱就会轻一些，每扼杀一个借口，成功就会靠近一步。让我们努力工作，别再找任何借口！

公司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篇三

张亮大学毕业后进入某置业发展公司工作。两年后，张亮升任该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月工资提升至每月3000元。升职的喜悦尚未褪去，张亮却发现他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关于社保和福利待遇的条款竟然约定张亮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按区社会保险局规定最低参保基数1350元/月投保，医疗保险按区社会保险局规定最低参保基数800元/月投保（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年随政策调整而调整）。

自己的工资明明是3000元，为何在缴纳保险时却按照最低参保基数缴纳？原来，这是该公司的“潜规则”，所有员工无论工资高低，一律按照最低参保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对于这样的“霸王条款”，其他员工忍气吞声，但张亮不愿意，张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张亮经济补偿金1.9万元。该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中院。

中院审理认为，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张亮与某置业公司在劳动合同中关于变更社保缴纳标准的约定违反《劳动法》和《社保征缴条例》，是无效条款，没有法律效力。该公司未按张亮的实际工资水平缴纳社保费用，属于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据此，依法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说法

江西映山红律师事务所邝宪平律师认为，在现实生活中，类似的情况并不少见。根据《劳动法》第72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2条“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保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对于社保费用缴纳的标准也有强制性规定，既不属于劳资双方可以协商的范围，也不属于劳动者可以自愿放弃的权利。用人单位只有依法为全体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合法经营，才能避免法律风险的产生，否则将承担高额的违法成本。

[公司降低社保缴纳标准员工起诉获补偿]

公司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篇四

1、要明晰员工包袱的保险，并不会与企业的任何本钱有关，这只是从职工应发人为中代扣的、职工本身应包袱的保险金部门，最后照旧要上交给保险机构的。这是最重要的一点，牢记。

2、明晰公司包袱的部门，是公司应该列是入本钱的。

以是，在做管帐分录时：

1、确认当月人为用度

借：出产本钱、打点用度-人为

贷：应付职工薪酬-人为

2、确认当月保险用度

借：出产本钱、打点用度-保险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养老保险费(这里的保险费是公司包袱的部门)

3、在发放人为时才从职工人为中将代扣代缴部门浮现

借：应付职工薪酬—人为

贷：银行存款或为库存现金

其他应付款-代扣养老保险费(这里的保险费是小我私纪恻袱的部门，与公司本钱无关，公司只是起了一个代扣的浸染)

4、上缴保险费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养老保险费

其他应付款-养老保险费

贷：银行存款

5、增补一个关于代扣员工个人答允担的社保应计入其他应收款照旧其他应付款的小题目：假如公司在交社保时先垫付员工个人承担的保险，之后从人为时扣除这部门金额，垫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假如公司先从员工人为中扣除个人答允担的社保之后缴纳的，代扣时计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怎样正确处理赏罚公司和员工的养老保险账务？]

公司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违法吗篇五

昨日上午，记者在深圳市某区路边的屋檐下见20岁的小李，小李在深圳打工期间，工作时不慎导致双眼受伤，为了能治好眼睛，小李在两位盲人老伯的护送下再次来到深圳。

但令小李没有想到的是，由于自己所在公司没有经工商注册，劳动仲裁部门以不属《劳动法》调整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在未注册的公司打工受伤算不算工伤？能不能得到赔偿？小李将原公司告上了法院，法院目前已正式受理此案。

毒液入眼双目失明

小李说，3月，他经人介绍从湖南益阳来到深圳一家电子开发公司含浸室工作。刚进厂时，厂长只向他简单介绍了含浸工作的基本操作，就发给他一双布手套让他上岗了。

此后，每天他都要把生产出来的大量电子元件，放到一种散发着强烈刺鼻气味的液体中浸泡，然后再拿出来晒干。一次，他一不小心把这种液体弄到手上，顿时手部流血，他才知道自己接触的是有毒液体。

小李说，月的一天，他把大桶装的这种液体倒入浸泡池时，液体飞溅出来，正好溅到他左眼里，当时眼睛剧痛，他慌忙用湿毛巾擦，结果把右眼也污染了。由于眼睛越来越疼，他很害怕，就去找厂长，厂长看了看，告诉他不要紧，只需到附近的小诊所简单医治就可以恢复了。

小李告诉记者，大约过了3个月，眼睛疼得什么也看不见了，视力直线下降，有时甚至连路都看不清，于是再次找到厂长。厂长当即给了他几百元，让他回湖南益阳老家治病。但回家没多久，他的眼睛就彻底失明了，后经益阳市公安分局法医检验所检验，鉴定为三级伤残。

小李说，从出事到5月，厂长先后赔付给他医疗费共计2万多元，到目前为止，这些钱为治眼早已经花光了。一想到自己18岁就双目失明了，家里还有年迈的父亲和年幼的妹妹，他就感到绝望。

两盲人千里相陪

10月，小李的同乡、两位六旬盲人决定自愿陪护小李，千里

赴深再。

失明了40余年的61岁王老伯痛心告诉记者：“一个人要是没有了眼睛，几乎什么都没有了啊！”据了解，王老伯和随行的62岁钟老伯都是十几岁就失明了，他们这辈子艰难的走过来，对失明带来的极大不便和内心的痛苦深有感触，不希望仅20岁的小李再走自己的老路，认为只要有一线希望医治都要争取。

钟老伯说，他们两个人出来时因为怕家里人反对，没敢和家里人打招呼就偷偷出来了，当时三个人身上共带了900多元，来深圳的这一个月早已经所剩无几。

每天吃住在马路边

小李为了讨回工伤补偿，找到了深圳市某区的劳动仲裁部门。但是，劳动仲裁部门却认为，小李所在的公司没有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不是《劳动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双方之间发生的纠纷不属《劳动法》调整。因此裁定不予受理。

小李于是将该公司告上了法庭。目前，深圳市某区法院已经正式立案。

由于离开庭还有一段时间，两位盲人老伯便和小李在附近一房子的屋檐下“住”了下来，但所带的钱快用光了，他们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日子。从没有住过旅店，由于眼睛看不见，有时候甚至找不到卖东西吃的地方，口渴了他们就喝一点点水，晚上垫上报纸便在马路边睡觉。

两位老伯说，他们最大的心愿就是小李眼睛能治好，他们相信官司一定能打赢。

律师观点

有关律师表示，我国《劳动法》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必须先经过仲裁。但由于小李打工的公司没有经过工商注册，不属于《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因此小李不能通过劳动仲裁来快速解决问题，小李所受的伤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工伤。

小李要讨回公道，只有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但法院也会参照有关工伤的规定来审理案件，小李也可获得类似工伤的赔偿。

据了解，将于1月1日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的标准不得低于《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深圳市劳动部门有关人员提醒人们在找工作的时候一定要了解公司是否有正规的工商注册手续，以免发生纠纷后给自己维权带来麻烦。